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7〕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私自外宿或晚归整治以及 春季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保证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维护学生的切身利益,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私自外宿或晚归整治以及春季学生安全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分工。

学生私自外宿或晚归是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重大隐患,容易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开展学生私自外宿或晚归检查工作是建立和谐校园、平安校园的重要举措,各二级学院要从坚持“以生为本”办学理念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局出发,把狠抓学生私自外宿或晚归作为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任务来抓,本着对学生健康成长和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切实掌握学生有无擅自在校外以各种理由住宿的真实情况。各班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加大对学生宿舍的检查力度,加强对私自

外宿或晚归现象的治理，及时掌握情况，限期督促整改。同时对外出离校学生加强管理，学校不提倡、不组织任何形式的学生春游活动，原则上也不得组织春游活动。各二级学院应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坚决执行有关规定，长抓不懈。

二、加大宣传，做好摸底排查。

各班级应积极开展主题班会，通过学生私自外宿或晚归的典型案例分析，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并通过黑板报、谈心谈话、寝室走访等多种形式，帮助学生认识私自外宿或晚归的危害性，特别是做好学生私自外宿的摸底排查工作，按附件要求进行统计、汇总报二级学院，同时分析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有针对性的开展学生寝室文化建设及学生文明养成教育工作，积极为学生排忧解难。密切关注特殊学生群体，对心理上存有障碍或表现异常的学生，要及时报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并启动心理危机干预程序，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三、采取措施，做好学生教育处理工作。

对于私自外宿或晚归的学生，明确时间责令其按时返回寝室，同时联系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在4月12日前各二级学院汇总后将本院外宿学生的处理结果送交学生处，4月22日前对于拒绝回校住宿或形式上回校住宿的学生，按照校纪校规（《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三条、第八章第三十条）进行相应处分，学校将适时统一安排夜查学生寝室工作，各二级学院在学期结束前进行相应检查巩固工作。对请假外出离校的学生，辅导员要做好离校登记手续，做好学生离校事由、目的地以及返校时间等信息记录，建立工作台账。要求

学生在离校期间保持手机畅通，并做好安全提醒；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的学生，可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尤其是要做好清明节假期学生假期流向登记工作，教育学生在外要格外注意出行安全，督促离校学生按时返校。

四、加强毕业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及时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充分运用班级QQ群、微信等途径，帮助毕业生识别非法和虚假就业信息，谨防传销、欺诈等各类就业陷阱，辅导员要与毕业生保持密切联系，尤其是外出求职的毕业生，要确保信息畅通，要不定期走访毕业班学生宿舍，及时掌握毕业生在校情况，确保学生离校前各项工作平稳进行。

附件：池州学院学生私自外宿处理统计表



